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5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7鄰獅山街
28號

承辦人：劉宇恩

電話：03-5800116分機149

傳真：03-5800144

電子信箱：3003447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峨鄉民字第113320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湖光公墓禁葬公告、12354648746864、12345646546546

(113AC02860_1_15111307932.pdf、113AC02860_2_15111307932.pdf、
113AC02860_3_1511130793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湖光公墓用地全部範圍禁葬公告、禁葬地號之地
籍謄本及地籍圖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新竹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11/15



D81130012602 有附件